附件2

《舟山市普陀区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的通告（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和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12号）及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的通告（舟政发〔2025〕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综合执法办起草了《舟山市普陀区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一、起草背景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省统一目录（2025）》）于2025年5月12日印发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规范指引（试行）》要求“省统一目录印发后30日内，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等内容，编制实施省统一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告”。起草制定《通告》是贯彻实施《省统一目录（2025）》的迫切要求和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客观需要。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处罚事项。**《通告》明确了舟山市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清单》共计行政执法事项1191项，涉及25个领域，分别为档案13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7项、发展改革40项、人防23项、经信4项、教育24项、科技1项、民宗26项、公安8项、民政92项、财政59项、人力社保92项、自然资源26项、生态环境16项、建设450项、水利90项、农业农村1项、退役军人事务5项、应急管理10项、市场监管1项、粮食物资20项、林业140项、消防救援6项、地震6项、气象31项。

**（二）关于职责边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全面界定部门监管职责，明确了《清单》职责边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边界清单履行相应的职责，为完善部门间执法衔接机制，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晰、协同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奠定了基础。

**（三）关于动态调整。**明确《清单》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部门变更调整实行动态调整，市、县（区）统一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我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即以《清单》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知》（舟政办发〔2022〕29号）所确定的事项为准，原已划转但未列入以上两个文件的行政处罚事项，交还相应的业务主管部门行使。除个别事项受执法区域和执法层级限制外，执法事项全市保持一致，市、县（区）统一执行。